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5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余錫

被告 金慶元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,7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：

被告金慶元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2日邀同連帶保證人黃正峰向原告簽立借據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年利率1%機

動計息，另依借據第4條第4項、第5條、第6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改依本行基準利率月調整加年3%（目前為年利率2.96%+3%=5.96%），嗣後第2年起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逾期償還本息時，按借款餘額除仍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金慶元科技有限公司本息僅繳納至114年4月26日止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訴請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周瑞楠